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2018年7月20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确定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7月20日。根据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于2018年9月14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，授予6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00万股，公司总股本由112654.0857万元增加至112854.0857万元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2654.085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2854.0857万元。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8年9月5日出具了中喜验字(2018)第0122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：截至2018年9月1日止，公司已经收到6名激励对象现金增资款合计人民币296万元，其中：注册资本200万元，资本公积96万元；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2854.0857万元。

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修订如下：

原文为：

第六条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126,540,857元。”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126,540,857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修订为

第六条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128,540,857元。”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128,540,857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

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0日